

银保监会：探索建立定制医疗保险服务规范

■本报记者 刘琪

6月2日，银保监会发布消息，为规范保险公司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定制医疗保险”）业务开展，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医疗保障水平，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银保监会近日印发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保险公司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对于《通知》制定的背景，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银保监会支持商业保险机构通过多样化的

产品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保障需求。近年来，由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保险公司商业运作、与基本医保衔接的地方定制型补充医疗保险快速增长。目前大多数项目启动，业务模式、保障责任、费率水平、增值服务等方面仍有较高要求。目前部分承保公司业务经验、风控能力不足，服务水平参差不齐，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强。为规范相关经营行为，提升服务质量，银保监会拟制定和出台相关的管理规范和监管措施。

同时，上述负责人表示，《通知》制定的总体思路是鼓励保险行业积极参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对定制医

疗保险的保障方案制定、经营风险、业务和服务可持续性以及市场秩序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保护好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医疗保障需求。

《通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强化依法合规。要求保险公司按照商业保险经营规律和市场化原则，科学合理制定保障方案。规范业务开展，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二是压实主体责任。总公司对开展定制医疗保险业务负管理责任，须审核保障方案和承保产品，加强统一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完善内部问

责机制。三是明确监管要求。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对低价恶性竞争、虚假宣传等违规行为重点查处，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业务平稳运行。四是加强行业自律。鼓励行业协会发挥自律组织作用，积极参与属地保障方案拟定，探索建立定制医疗保险服务规范，搭建行业交流平台。

前述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银保监会将进一步引导行业发挥自身优势，依法合规开展定制医疗保险业务，强化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支付清算协会约谈7家机构 年内16家被“退群”

■本报记者 李冰

近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公告，就2021年1月份-4月份举报处理中发现的违规问题，分别对7家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近年来，已有多家会员单位因存在特约商户挪用网络支付接口等问题被协会约谈。此外，今年以来已有16家机构被协会注销会员资格。

在协会约谈会员单位的多次通报中，均未披露被约谈单位的具体名称。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黄大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因存在特约商户挪用网络支付接口等问题被约谈，一般而言，指的是非银行支付机构（第三方支付）。”

用户投诉量大是主要原因

具体来看，根据公告，协会针对2021年1月份-4月份举报处理中发现的超出核准范围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特约商户挪用商户收款码、特约商户转账或挪用网络支付接口、特约商户资金结算不合规、特约商户违规收取客户手续费等问题，分别对7家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了约谈。

据记者了解，协会在约谈中通报了各单位存在的违规问题，并提出进一步加强内控合规管理，规范特约商户入网审核，加大巡检力度，强化交易监测，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等自律管理要求。

中国支付网创始人刘刚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挪用网络支付接口主要发生在两个环节，一是商户入网时支付机构审核不规范，二是入网后对商户巡检和交易监控等日常管理不到位，让违法违规业务有可乘之机。”

协会强调，将继续按照《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自律惩戒或实施办法》等自律制度要求，跟踪了解被约谈单位的整改情况；对多次自律惩戒仍不整改、影响行业利益的机构，协会将视情况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自律措施。

刘刚对《证券日报》记者补充说，“挪用接口之所以会被约谈，用户投诉量大是主要原因。目前支付行业的投诉是由央行授权支付清算协会来具体处理。”

而这已经不是协会第一次就特约商户挪用网络支付接口问题约谈会员单位。早在2018年，协会就因该问题分别约谈了9家支付机构的主要负责人；2019年7月份，协会针对2019年上半年举报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分别对8家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同年9月份，协会因上述问题再次对7家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了约谈；2020年，协会就举报查处相关问题约谈7家会员单位负责人。

需要注意的是，在协会的通报中，均未披露被约谈会员单位的名称。而目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的会员单位主要分为几类：特许支付清算组织、银行、财务公司、非银行支付机构及相关机构、地方支付清算类协会、国际卡组织。其中银行会员188家，非银行支付机构会员215家。

“会员单位都在约谈范围内，但因存在特约商户挪用网络支付接口等问题被约谈，大概率是非银行支付机构，因为其他类型的会员单位大多没有此项业务。”刘刚称。

已有16家会员单位被注销资格

早在2019年3月份央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清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就强调加强支付清算管理。《通知》明确提出：2019年6月1日起，收单机构通过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或银行卡清算机构的特约商户管理系统查询特约商户的签约、更换收单机构和黑名单信息，对频繁更换收单机构、多次被收单机构清退或签约多处收单机构的特约商户，收单机构将谨慎拓展，列入黑名单的，不予拓展，已拓展被列入黑名单的，10日内清退。

刘刚认为，协会上述原因约谈会员单位是十分必要的，“正当、合规的商户一般无需通过挪用接口来获得支付服务，一旦有挪用接口的情况发生，往往涉及违法违规业务，因为这些商户无法通过正当渠道申请支付接口、实现收款。常见的违法违规业务主要是黄、赌、骗等。”

黄大智也表示，网络支付交易中接口挪用问题不容忽视，“会造成支付安全隐患，同时会为黑灰产，例如博彩、时时彩等非法网络赌博交易提供支付通道，导致支付交易难以监控，进而导致洗钱行为和资金非法出境。”

此外记者注意到，协会在会员管理方面也呈现收紧态势。除了约谈违规机构，今年以来，协会多次发布《关于注销会员资格的公告》，加强会员单位管理。

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协会已经累计取消了16家机构的会员资格。在被注销会员资格的16家机构中，多家机构的业务类型为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博通咨询金融行业资深分析师王蓬博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总体来看，支付行业正处于严监管态势。支付机构一方面需要加强合规意识，另一方面要直面行业变局。近期央行下发《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征求意见稿）》，可以预见，未来监管部门将进一步遏制支付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行业乱象。”

刘刚坦言，“从近期协会约谈的频率和举报投诉的数量来看，未来还会有更多会员单位被约谈，让会员单位的风控水平和商户质量再上一个台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李健铭：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7号）决定对你没收违法所得2,131,231.59元，并处以6,393,694.77元罚款。上述处罚决定书送达生效后，你提起行政诉讼。现相关行政诉讼已由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款。罚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0101898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备案（传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021年6月3日

本版主编于德良 责编陈炜 制作王敬涛
E-mail: zmxz@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信披违规“强监管”态势持续 交易所前5个月采取监管措施逾200条

■本报记者 吴晓璇

近日，一家科创板公司因疑似调研纪要流出，且内容涉及公司未来业绩、产能建设、与特定客户开展合作等核心信息，遭到上交所问询。

近年来，监管层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力度明显增强，今年以来“强监管”态势不变。《证券日报》记者据沪深交易所网站梳理发现，今年前5个月，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中，涉及信披违规的有242条，占比超过五成。

市场人士认为，在稳步推进注册制改革的背景下，促进合规信息披露是监管工作核心之一。提高上市公司信披质量，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工作的重要内容。

沪深交易所 信披违规处罚占比超五成

《证券日报》记者据沪深交易所网站数据统计，今年前5个月，沪深交易所合计采取监管措施432条，针对信披违规的有242条，占比56%。具体来看，针对信披违规行为，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127条；上交所采取监管措施115条。以上交所采取的115条监管措施来看，包括书面警示60条，同比增加33.33%；通报批评39条，同比增加8.33%；公开谴责16条，同比增加14.29%。

“今年以来，监管层对信息披露的监管主要集中在财务造假或重大事项虚假披露、利用违规信息

披露进行题材炒作、业绩承诺不兑现等问题。”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陈雳表示，一线监管加大对信息披露违规的处罚，是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基本利益。在稳步推进注册制改革的大背景下，投资者对于公司的判断主要取决于公司披露信息的质量，披露不完全、披露虚假信息都将导致不同投资者的信息不对称，不利于维护市场公平环境。因此，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必须要严格监管，只有这样才能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金融市场繁荣稳定。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证券交易所履行一线监管职责，加大信披监管力度，大背景是“零容忍”态势下的从严监管趋势，也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重要内容。

上市公司信披质量 关系到资本运作审核

在实践中，对于信披质量较高的上市公司，监管层采用分类监管，其再融资申请等适用“绿色通道”审核。

2020年9月份，证监会表示，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实施分类审核。在审核主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时，对新受理的最近连续两个信息披露工作考评期评价结果为A的上市公司予以快速审核。

据沪深交易所数据统计，在最



曾梦/制

新一期考评周期中（上交所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深交所为2019年），合计有712家公司被评为A（优秀）类。

另外，监管层持续完善上市公司信披制度。3月19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完善信息披露基本要求，新增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原则，完善公平披露制度，细化自愿披露的规范要求等；同时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增加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新增上市公

司应当制定董监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要求。5月7日，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就上市公司年报和半年报信披规则进行修订，并公开征求意见。

陈雳表示，诚信是上市公司的立足之本，上市公司要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向市场客观、公正、全面、准确地反映真实情况，而信披评级则是评判企业诚信度的一个重要参考标准，信披评级较高的企业将更加得到投资者信赖，更有利

于后续融资。上市公司董监高要恪守诚实守信的原则，廉洁履职，不利用职务便利进行违规披露、损害投资者利益。

陈波表示，信披评级是对上市公司过往信息披露工作质量的评价，在分类监管的背景下，也是影响未来监管层对公司监管态度的重要参考指标。信披评级高的公司，在再融资、并购等方面，将享受到相对快速审核的监管待遇。上市公司董监高认真履行信披有关职责，是提高上市公司信披评级的主要途径。

最严券业研报规范发布满一年：用“研值”传递价值投资理念

■本报记者 昌校宇

2020年5月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修订稿）》（以下简称《执业规范》）、《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修订稿）》两份行业自律规则，分别对分析师研报质量、新媒体管理、外聘专家、廉洁从业、考评独立性、保密制度及适用规范等七大方面做出修订。

如今，最严券业研报规范及分析师守则发布已满一年。一年来，行业自律成效几何？乱象是否得到整治？还有哪些痛点待解决？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券商研报的真实、准确和规范是券商研究能力得到认可的关键，是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质量提升的重要途径之一，也是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之一。

“证券业研报规范的‘更新’，

在加强研报质量管控的基础上，着重对分析师在网络、自媒体等发布言论环节加强了管理，使券商在客观、专业、审慎发表研究观点的同时，起到引导市场预期，传递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理念的积极作用”。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向《证券日报》记者介绍，近一年来，市场上的相关负面事件有所减少，尤其是以往饱受投资者诟病的研究报告夸张描述、画饼式业绩预测、调研报告在微信群私下传播、分析师票选活动存在利益输送等问题，在《执业规范》颁布后都出现了较大程度的改善。

虽然行业整体在规范的轨道上稳步前行，但《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近期市场对于研报点位预测是否恰当、保密是否到位等问题仍有争议。例如，在近日A股市场走势向好的时间点，一些研究机构预测指数点位，引发市场关注和讨论。此外，网传某券

商于近日组织半公开性质调研会议，超8000字会议纪要流出，主要指向某上市公司“销售不及预期”等。此后，该上市公司股价3个交易日上下跌20%。

事实上，为加强对分析师发表言论、使用自媒体的管理，规范分析师执业行为，《执业规范》新增多项具体要求，包括“以经营机构的名义发布研究观点、提供研究服务的人员必须是公司正式员工”，“证券分析师可以将已经在公司证券研究报告发布平台上统一发布过的证券研究报告发布在公司报备后的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微博、云共享平台、邮箱等其他形式提供给客户并进行解读”等。对于研究所的保密制度和调研规范，《执业规范》也新增多项要求，包括“经营机构应当建立保密制度”，“经营机构应当建立调研活动的管理制度，分别针对非客户服务性质的独立调研和带有客户服务性质的联合

调研制定相应规范，加强对调研活动的管理”等。

田利辉认为，证券研究不能哗众取宠，更不可刻意误导。如同鸟儿爱惜羽毛，证券分析师要爱护自己的声誉。而且，资本市场的发展关系到金融市场稳定和经济发展，作为从业者，分析师应主动担负社会责任。

值得一提的是，深交所日前发布的2020年个人投资者状况调查报告显示，投资者长期价值投资理念增强，持长期价值投资理念的投资者占比由2015年的20.4%提升至2020年的31.1%。盈利投资者更重视“阅读金融机构的研究报告”，“阅读上市公司的招股书、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披露信息”，这两项内容的占比分别比亏损的投资者高出11.3个百分点和7.4个百分点。

“可见，投资者长期价值投资理念的养成过程，也是对研究报告

与公司基本面的阅读习惯的养成过程，高质量的证券研究报告对投资者理念的养成具有正向促进作用。”董忠云认为，近年来，监管部门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力度不断加大，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唯有以更严格的要求，提供专业、高质量的研究产品，才能符合广大投资者的根本诉求，向市场传递积极投资理念，促进证券市场平稳发展。

在田利辉看来，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券商研报不能仅有“颜值”，更要有“研值”。在一定程度上，价值投资氛围的形成有赖于高质量的券商研报。普通投资者对于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分析难以做到全面和深入，更无时间和精力去现场调研。券商研究是专业团队，能够进行深入全面的调研，应该形成公正评判上市公司公允价值的报告。倘若券商研报随意、任性，甚至造假，那么投资者会丧失对券商这一证券市场关键主体的信任。

（上接A1版）

国家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十四五”时期深化能源价格改革将紧紧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充分考虑相关方面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发挥价格机制的激励、约束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

者表示，作为今年以及今后经济工作重点，“碳达峰、碳中和”将是各地方和各企业的重要目标任务，需要依据国家下达的要求制定相应的行动方案。因此，今年下半年的工作也将围绕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采取优化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和升级经济结构等措施，以便在保持经济稳定健康发展的同时，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在4月份和5月份召开了经济运行座谈会。

例如，经济运行调节局4月份组织对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和上半年走势进行了分析研判；5月18日，组织召开部门、行业企业和重点企业召开座谈会，分析研判4月份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及上半年走势。相关协会和企业认为，针对当前原材

料价格上涨等突出问题，还需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好各类风险挑战，确保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国新未来科学技术研究院执行院长徐光瑞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国家发改委密集召开座谈会，主要作用和意义有三个：一是切实掌握微观经济主体在上半年的基本运行情况，特别是在疫情影响下的各类生产要素支撑是否充

足，企业生产经营水平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二是了解全国各个区域经济发展总体情况，掌握重大项目建设进展，通过深入剖析项目落地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障碍和约束，及时消除壁垒，提高投资质量与效率；三是通过客观评估已有政策落地效果，为下半年乃至后续政策调整提供基础依据，使得政策效果更加精准高效。